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6月27日下午16点在公司管理总部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方案》的独立意见

(一)经过对被聘任人员肖鹏先生、李磊先生、王文德先生、黄文君先生及邓浩先生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情况的认真审阅，我们认为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部门规章及公司相关制度对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要求。

(二)相关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聘任上述人员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二、关于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利于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的有效结合，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署页）

姓名	签名	姓名	签名
顾剑玉		刘晓欣	